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夏國鋒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法律意見)
吳凱詩女士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u>議程第V項</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江何素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5/15-16號文件 —— 2016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16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6年2月16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42/15-1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642/15-1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建立貿易單一窗口；及

(b)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IV.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1)642/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42/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項措施。有關香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進展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42/15-16(03)號文件)。

5. 當局亦在會議席上為委員播放3段有關促進香港知識產權商品化的短片。

討論

知識產權貿易的潛在利益

6. 林健鋒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在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方面取得實質進展。他詢問有關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統計數字，以及知識產權貿易將會為商界帶來的經濟利益，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香港整體而言。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20年，知識產權制度的應用激增，使用和創造知識產權的活動重心亦轉向亞洲，這項趨勢在內地的迅速發展下更形明顯。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資料，在2014年，內地所收到的專利、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申請數目各佔全球最高百分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內地冒起成為主要的知識產權創造者及消費者，為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帶來了龐大機遇，可以為內地不斷擴大的知識產權市場提供中介服務。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貿易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升級。知識產權貿易可令高增值中介服務的需求日增，包括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權管理和諮詢、法律服務、仲裁和調解等解決爭議方法、會計、估值、融資和保險等服務，從而推動這些類別的服務行業的發展。香港企業則可把握知識產權貿易帶來的機遇，透過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提高競爭力。企業可利用創新方法建立、管理和善用知識產權資產，推動業務增長及開拓新市場。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總值由2007年的約28億元增至2014年的約48億元，平均每年增長率為8%。同期，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入總值則由約117億元增至約150億元，平均每年增長率為4%。

10. 盧偉國議員詢問香港在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界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背靠內地的國際商務及金融中心，一向的定位是作為內地以至整個地區的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亦是外國投資者進軍內地市場的跳板。此外，香港擁有悠久的法治傳統、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以及匯聚具備內地和國際視野的專才。同時，香港向來在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設計、貿易及商業服務支援工業生產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有潛力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11.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最新措施。他希望能確保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可提升香港本地的研發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並能配合將香港建設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應加入有關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統計數字。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落實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提出的28項建議措施，以期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這些建議措施分屬行動框架的4個策略範疇，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知識產權署推出"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作為一站式資訊發布平台，向不同的目標對象提供有關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資訊。知識產權署亦推出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並接觸不同行業，以宣傳知識產權署就知識產權貿易提供的新增支援服務。知識產權署亦與不同持份者(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等)合作或給予支援，以便為本地中小企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促進香港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和知識產權估值業務的發展，並

贊助舉辦培訓課程，促進專業人士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服務和培育專才。

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13. 劉慧卿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無法完成，而政府當局未必會再作跟進。主席、鍾國斌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如果香港的版權法例追不上科技及國際上的發展，未能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將對於政府當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有影響。

14. 鍾國斌議員認為，擬議的《版權條例草案》偏向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而他們亦強烈反對議員所提出有關合約凌駕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及公平使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聯絡各持份者以求達致共識方面付出的努力。她詢問檢討及更新版權法例的未來路向。主席籲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並表示《版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雖然未能完成，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並會審慎考慮未來路向。他強調，政府當局須確保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6. 莫乃光議員提到Professor Ian HARGREAVES較早時在香港大學主持了一場題為"數碼時代的創新與版權改革"的研討會，並表示他曾與Professor HARGREAVES會晤，對方就版權豁免方面與他分享了一些有關公平使用和合約凌駕性的見解。莫議員認為，就版權作品訂立開放式豁免，例如採用公平使用條文，將較有利於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各持份者聯絡，以期就版權豁免達致共識。

17.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有出席該場研討會，並與Professor Ian HARGREAVES會晤。Professor HARGREAVES認為，香港在考慮應否採用公平使用豁免時，需仔細研究多個問題，政府當局贊同此

意見。據悉，澳洲研究公平使用豁免已有20年，而該國目前仍在進行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至於合約凌駕性，Professor HARGREAVES提到，英國的證據顯示，該國於2014年引入合約凌駕性條文之前，為圖書館和教育界提供的版權豁免確有被合約條款排除的情況。在2014年訂立新法例之後，英國政府將在5年內評估其對內容業界、整體經濟以至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英國日後的發展。

18.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旨在於香港設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的《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能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由於"原授專利"制度會對香港有利，例如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及科技樞紐，委員普遍支持設立該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呼籲委員支持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19. 林健鋒議員詢問因應跨境知識產權貿易而作出有關的保護知識產權的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在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他表示，香港匯聚具備國際視野的專業人員，在聯繫海外買家和賣家與中國內地以至亞洲的夥伴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和專利從業員能有效地協助客戶管理其分布於全球各地的知識產權資產。

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

20. 主席察悉，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合作，於2014年12月推出試驗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初步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主席提到，截至2016年2月底，該項試驗計劃已完成了71次諮詢面談，他詢問中小企在這些諮詢面談中提出哪些關注事項。

21.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中小企就商標、專利及版權等各類知識產權查詢意見。他們對如何建立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尤感興趣。該項試驗計劃會安排相關範疇的專家因應中小企的需要，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V. 在雅加達設立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立法會CB(1)642/15-1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42/15-16(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雅加達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以及有關重整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架構的事宜。當局要求委員支持以下安排 ——

(a) 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擔任該新設經貿辦的主管，而駐華盛頓經貿辦內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位將予刪除，以作抵銷；

(b) 在當地聘請的人員的建議薪級，以及在2016-2017年度開支總目"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相應提高的非首長級職位編制上限；及

(c) 在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刪除後，重整該經貿辦的首長級編制。

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42/15-16(05)號文件)。委員察悉，如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該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然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2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須披露任何與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然後才就有關議題發言。

討論

加強一帶一路地區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

24. 在2016年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指政府當局應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帶一路地區的海外辦事處網絡，包括建議在政府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海外辦事處設立"香港政府專檯"，藉此促進香港在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商貿利益及加強本港與該區的經貿關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沿帶沿路國家數目眾多，政府當局在設立新的海外經貿辦時需考慮緩急優次，以期有效運用資源。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歐洲設立3個經貿辦。至於亞洲，由於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是香港第二大的商品貿易夥伴，政府當局認為首要的工作是在雅加達設立擬議的新經貿辦，加強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聯絡及交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地區經濟的發展，並會不時因應需求，考慮將來在一帶一路其他國家設立新的經貿辦。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貿發局亦會在其他新興經濟體聘請當地顧問。海外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的涵蓋地區範圍大致相若，雖然兩者各有不同的角色及職務，但雙方合作無間，並在工作上相互配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經貿辦會繼續與貿發局海外辦事處合作，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能夠擔當的角色，藉此協助香港商界捕捉一帶一路國家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亦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海外辦事處一般設於當地中國大使館內。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利用海外經貿辦網絡促進香港在海外國家的經貿利益，以及聘請當地顧問在經貿辦網絡尚未涵蓋的國家履行相關職務，是有效的做法。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般，在政府相關機構(例如貿發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海外辦事處設立"香港政府專檯"。

28. 鍾國斌議員表示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的建議。不過，鍾議員關注到，已設立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的一些海外城市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鍾議員認為，貿發局應集中在新興市場進行促進貿易的工作，他建議設於經貿辦已進駐的城市的貿發局辦事處可遷往其他城市，藉此擴充香港特區的海外網絡。主席同意鍾議員的看法。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海外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涵蓋的地區範圍縱使大致相若，但兩者的職能並不相同。海外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官方代表，旨在於政府對政府的層面為香港與其所在國家建立緊密的關係。經貿辦的職責是透過定期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處理香港與所負責國家的各項雙邊事務，例如關乎政治、經濟及文化等的事務。另一方面，貿發局海外辦事處則主要處理貿易相關事宜，例如促進商貿關係，以及協助香港企業把握海外市場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海外經貿辦與貿發局辦事處合作無間，並在工作上相互配合，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發展及兩者的分工，以期取得最大的成效。

駐東盟國家經貿辦的架構

30.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以及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擔任該新設經貿辦的主管的建議，她詢問駐新加坡經貿辦主管需接受駐雅加達經貿辦主管監督的理據。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後，駐東盟國家經貿辦涵蓋的地區範圍會有所改變。根據擬議安排，駐雅加達經貿辦涵蓋的國家將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而駐新加坡經貿辦則涵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此外，在所有東盟經濟體中，印尼是人口最多的國家，其人口佔東盟各國總人口約四成，國內生產總值佔東盟各國合計國內生產總值亦約四成。東盟秘書處位於雅加達，而東盟十國的常駐代表亦以雅加達為基地。擬議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將加強香港與印尼的雙邊關係、利便香港特區政府與東盟秘書處聯繫，以及支援《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跟進工作。駐雅加達經貿辦亦與現有的駐新加坡經貿辦相互配合，以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代表網絡。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為確保駐雅加達經貿辦與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重點相互配合，駐雅加達經貿辦主管(職銜為"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亦會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後者的主管為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職級現時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級別。鑒於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一職涉及的職責範圍，以及該人員所須負責的高層次聯絡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擔任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實屬恰當。相關安排亦反映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與東盟日後的關係的重視程度。

《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33. 鑒於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沒有對進口貨物徵收關稅，蔣麗芸議員詢問現時香港製造的貨物在進入東盟市場時是否享有相同待遇。蔣議員指出，東盟10+3成員國目前在相關市場進行的貨物貿易可獲調低關稅，她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早日締結《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使香港的貨物及服務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時獲得更佳的待遇。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與東盟正就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談判。《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使香港特區的貨物及產品能以更佳的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16年前完成談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鑒於香港與東盟的貿易關係有所提升，當局建議在雅加達設

立新的經貿辦。他表示，憑藉《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建立的基礎，加上當局在位於東南亞的駐新加坡經貿辦以外再設立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香港與東盟的貿易關係可望進一步加強。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最新進展。

35.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詢問，正在談判中的《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成功簽訂後，香港會否成為《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約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正自行以獨立關稅區的身份進行有關《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而該自由貿易協定是獨立於《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以外。他表示，如成功簽訂《香港 —— 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將可利便東盟、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整體貿易。此外，香港作為內地與海外國家的聯繫人，將可進一步鞏固其中介人或商貿中心的定位。

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36. 蔣麗芸議員詢問刪除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職位的原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在駐華盛頓經貿辦任職的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總經貿專員")，負責監察香港在整個美國的代表網絡及利益，以及通過3個駐美國經貿辦(亦即駐華盛頓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及駐紐約經貿辦)的工作，推動兩個經濟體之間的雙邊合作。駐華盛頓經貿辦密切留意美國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動向，並匯報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立法建議、政府政策，以及行政和規管措施。駐美總經貿專員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提供支援；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負責協助駐美總經貿專員監督和統籌整個美國的公共關係及游說工作，駐美總經貿專員及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工作範圍難免有一定程度的重疊。鑒於政府當局日益把焦點放在亞洲和東盟國家，特別是在貿易和投資方面，因此建議刪除該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藉此節省開支，以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掌管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

經辦人／部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職位，但會繼續重視駐美國經貿辦的工作。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事宜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及開設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職位的建議。不過，劉議員關注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事宜，例如販運人口、強迫勞動及外傭被職業介紹所剝削，包括收取過高的職業介紹費及收起傭工的護照。劉議員指出，約有16萬名印尼外傭在香港受僱，這些傭工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她認為擬設的新駐雅加達經貿辦亦應負責處理有關香港的印尼外傭的事宜。

38. 為更妥善保護印尼外傭的權益，劉慧卿議員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較早時建議，傭工來港前在印尼接受相關培訓課程期間，有關方面應向她們簡介其法定勞工權益及在港求助渠道的資料。劉議員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即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商討，研究駐雅加達經貿辦可如何協助當局與印尼政府跟進此事。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加入以下職務：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尼政府就有關在港印尼外傭事宜的合作。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最新的建議職責說明亦應包括在政府當局將就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而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以供進一步考慮。

政府當局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駐雅加達經貿辦會負責深化和擴闊香港與印尼的雙邊聯繫，包括外傭事宜(如有關事宜被提出)。駐雅加達經貿辦會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尼政府之間的橋樑，推動雙方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與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討論劉議員的意見，並研究如何將有關印尼外傭的職務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總結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及相關重整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架構的事宜，以及上文第22(a)至(c)段所載有關該項建議的安排。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642/15-16(0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下稱"國際關係學院")的邀請函件，內容有關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將於2016年5月17日至19日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關係學院—— 世界貿易組織2016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只限議員參閱))

41. 事務委員會察悉，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下稱"國際關係學院")多邊主義研究中心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將於2016年5月17日至19日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關係學院 —— 世界貿易組織2016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由於工作坊活動項目的內容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接受邀請，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工作坊，並歡迎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加是項活動。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若超過兩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將會由事務委員會主席進行抽籤，以決定參加工作坊的兩個提名。否則，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把有關提名告知委員。

42. 委員察悉，提名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而獲提名參加工作坊的議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參加工作坊的議員須於返港後向內務委員會交報告。主席指示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工作坊。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3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並將副本分送所有其他議員，邀請他們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由於沒有議員表明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秘書處其後告知主辦機構立法會議員不會參加工作坊。)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2日